附件：各类科研成果登记注意事项

１.论文：两人或多人署名的论文，**第一作者的贡献率按70%计算，其余30％的贡献率在第一作者以外的作者中平均分配。**

**对于增刊、特刊、专刊等须在发表刊物的名称后加上“增刊类”，并在“刊物级别”栏勾选“其他刊物（包括论文集、专刊、增刊、特刊等）”，“版面”栏选择“增刊、特刊或专刊”。**

**内部刊物不计科研工作量，无需登记**。

英文论文中明确标注通讯作者的，须在“通讯作者”栏登记。第一作者为校外人员，通讯作者为我校教职工的，通讯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其贡献率按70%计算，其余30％在通讯作者以外的作者中平均分配）。

教师与本科生合作发表的论文，视同教师独立完成该论文；教师与我校研究生合作发表的论文，视同教师为第一作者。

学校本着方便教职工的原则，每年年初统一到有检索资质的单位检索一次，随后将检索结果下发各部门。请教职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核对各自论文的检索的情况；未在学校检索报告中的论文，请本人自行检索并提供检索报告交本部门科研秘书，由部门统一提交论文检索情况表至科研处。**请各部门注意提交时间，过期不受理。**

**被**SCIE、SSCI、A&HCI、EI、CPCI、MR、ZB、CSSCI、CSCD**收录检索的论文，请在“基本信息”页面的“收录名称”栏目中登记。外文刊物级别根据收录和JCR判断,在保存时会自动设置。SSCI和SCIE的期刊分区以2017年度Thomson-ISI发布的国际公认的《期刊引证分析报告(JCR)》为准。同一期刊归属2个及以上学科的，以分区较高者认定。**

**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国性年鉴、《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的论文，请在“转载情况”栏目中登记。**

**由科研项目产生的科研成果（如论文、著作等），请在基本信息页面的“项目来源”和“依托项目”栏中选择相应项目并保存。**

２.著作：**须如实填写参编人数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填写贡献率。**

涉及由多人合作完成的著作类成果，第一著者或主编（译）、副主编（副主译）首先提取总分的30%，其余70%的分值按参加人员实际工作量分配；不能判断各自工作量的，按参加人员数平均分配。

３.课题：对于2018年新立项的科研项目和本年度结项的项目均由教职工本人填报。**本年度结项的纵向项目和经费到学校账户的横向项目，须填写项目成员贡献率和年度工作量；尚未结项正在进行中的纵向项目，不必填写项目成员贡献率，但需填写年度工作量。注意：个人所有项目累计每年年度工作量之和不得大于12个月。**

由校内在职教师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统一**填写项目信息及各成员的贡献率和年度工作量**；参与由校外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由我校其中一位参与者统一填写项目信息和贡献率，并提供项目批准部门和验收部门的正式文件的复印件以及本校教师在项目成果中的实际贡献。

４.我校教职工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科技竞赛获得奖励的,由**指导教师在科研管理信息系统的“其他成果”栏中登记，在备注栏中列出项目成员的科研分值。**科研秘书审核通过后，填写其他成果计分情况表，交科研处成果科复核。考核结束后，科研秘书在部门汇总表中“手工加分”栏登记相应分值。